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慶林

電話：6351762#20

傳真：6372147

電子信箱：jacky6207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0646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6466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6月15日藝演字第1060001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06學年度指定曲目，將一併與上開實施要點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